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)第八条规定：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：

(1) 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 4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》，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。

(2) 认定机关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，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、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告知纳税人。

(3)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20 日内制作并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告知纳税人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正副本
- 2、公章、发票章、人名章
- 3、实际办公地址租赁合同、房租发票
- 4、税控器及空白发票
- 5、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授权